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5616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許嘉夏

債 務 人 尤昭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,013元，及自民國10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時當月計付違約金300元；延滯第二個月時當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；延滯第三個月時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三個月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 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 
書 記 官 謝明松

附記：

- 0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- 03 庸另行聲請。